

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01017959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9 日府法規字第 1140283346A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為推動本市垃圾處理計畫，確保本市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順利營運，並改善其周邊環境生活品質，對設施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相關地區如下：
- 一、焚化廠或掩埋場所在地之行政區。
 - 二、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環境或有因果關係之地區。
-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回饋地方經費總額，依下列方式，分年編列：
- 一、按焚化廠處理垃圾之噸數，每公噸編列新臺幣二百元。
 - 二、按掩埋場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編列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第 五 條 相關地區之區公所，應提送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回饋金之執行由相關地區之區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第 六 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回饋金分配之範圍、人口數與面積，並檢附該地區之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其區里行政區域應著色註明。
 - 二、回饋金之使用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 四、其他事項。
- 第 七 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 一、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與敬老慈幼等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等關懷服務。
 - 二、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三、教育設備、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維護管理。
 - 四、基本水費、電費、健康檢查、醫療健保、保險、學生營養午餐、運動藝文團隊之培訓與出賽、各項就學費用、獎助學金及喪葬費之補助。
 - 五、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六、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七、辦理公害監督。

八、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或管理費用。

九、其他與環境清潔或維護之相關用途。

第 八 條 城西焚化廠運作期間，主管機關於第四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總額內，每年編列新臺幣三千萬元回饋金，用於學生營養午餐、各項就學費用補助、獎助學金、其他應負擔費用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

前項回饋金之受回饋里為安南區城東里、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城中里、青草里、砂崙里、學東里、四草里、媽祖宮里、鹽田里及鹿耳里。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回饋金執行情形之決算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